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鴻春

輔 佐 人 賴泓銘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4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鴻春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鴻春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

01 案件經施以徒刑矯正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執行完畢
02 後非久即再犯本案加重竊盜未遂犯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
03 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4 其刑。

05 (三)被告已著手於侵入住宅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
06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依累犯規定
07 加重其刑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又被告為瘖啞人，此經苗
08 栗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明確（見本院卷第46頁），本院考
09 量被告受限於感官障礙，與外界溝通自與一般人有所不同，
10 屬社會上弱勢之群體，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1 之。

12 (四)再被告於民國93年7月間因急性精神分裂症發作，經家屬送
13 往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診後住院治療12日；於96至98年間
14 仍因行為失序，多次經送往大千醫院南勢院區住院；101年1
15 1月間被告之父去世後，被告開始情緒不穩定，並有欲將父
16 親從冰櫃中抬出、在客廳大便等怪異舉動；107年10月18日
17 被告自苗栗醫院出院後返家，於108年1月13日自行至超商購
18 物未付款，遭其兄責備後，被告有情緒起伏大、頻頻大吼大
19 叫、焦躁不安等問題，經家人於108年1月14日陪同就醫後，
20 住院至同年4月5日始出院，出院後仍於同年4月11日、5月7
21 日、5月29日、6月12日因思覺失調症至苗栗醫院精神科看診
22 領藥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108年10月2日苗醫醫行字
23 第1080002199號函所附相關病歷資料及身心障礙鑑定表影
24 本、苗栗縣政府110年5月25日府社障字第1100100388號函所
25 附身心障礙證明相關資料、109年6月20日府社障字第109012
26 2202號函所附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等相關資料在卷可佐（見本
27 院易字卷第33至135頁），足見被告於實施本案犯行時，應
28 有因長年罹患精神疾病之影響，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
29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爰依刑法第19條第
30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1 (五)此外，辯護人雖認被告符合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01 然經本院考量被告係侵入告訴人邱明川住處內，著手翻找、
02 搜尋財物未果後方離去，故其所為應屬障礙未遂而非中止未
03 遂，是本院自難依前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一時貪念，侵
05 入告訴人住處內翻找、搜尋財物，因而著手實行竊盜行為，
06 然未尋獲欲竊取之財物方未得手，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
07 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輔佐人於
08 審理中為被告陳稱其學歷為國小肄業，入監前以摺紙版為業
09 等語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鄭雅雁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5248號

09 被 告 賴鴻春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賴鴻春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
14 月、4月、2月，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入監
15 執行，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
1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4年3月
17 18日16時3分許，趁無人看管之際，開啟大門進入苗栗縣○
18 ○鄉○○村○○00號邱明川住處內，著手翻找、搜尋後，因
19 未發現財物遂離去而未遂。適有邱明川返回該上開住處，發
20 現屋內容廳有經翻找物品之跡象，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21 視器畫面，而查悉上請。

22 二、案經邱明川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鴻春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進入苗栗縣○○鄉○○村○○00號邱明川住處內，翻找、搜尋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邱明川於警詢	被告於進入苗栗縣○○鄉○○

01

	之證述	○村○○00號邱明川住處內，翻找、搜尋財物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6張	佐證被告侵入上開住處翻找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前因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犯罪結果，屬未遂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如認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楊景琇